

《上海建桥学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订对比

(经 2026 年 9 月 1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序号	现行版本（修订前）	上海市营利性民办高校章程指导文本	修订建议（修订方案）	修订理由及说明
1	上海建桥学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学院/大学有限公司章程 （说明：标题中的学校名称应用全称，不能用简称）	上海建桥学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	无	序言 （说明：本部分由学校自主确定，可根据学校实际简叙历史沿革、办学成效等内容）	上海建桥学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上海建桥学院）创办于 2000 年，2005 年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2006 年经教育部备案，成为全日制民办普通本科高校。2010 年，学校获批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2015 年秋季，学校由浦东康桥整体迁至浦东临港办学。2017 年，学校入选“上海市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单位”，并于 2020 年通过验收。 建校以来，学校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在党建思政、人才培养、社会服务等方面取得成果，先后荣获全国文明单位、全国党建工作示范高校、全国群众体育先进单位、全国模范职工之家，以及上海市文明单位（文明校园）、上海市高校“三全育人”综合改革示范校、上海党建工作特色高校、上海市依法治校示范校、上海市促进就业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	按照《上海市营利性民办高等学校章程指导文本》的修订要求或建议（以下简称“《指导文本》”），现结合学校实际增加“序言”部分。
3	第一章 总则	第【】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4	第一条（依据） 为保障学校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发展学校教育事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上海建桥（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建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上海建桥学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学校”），经全体股东讨论，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条（制定目的与依据）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学校办学使命，推进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保障师生员工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及相关行政法规、规章等规定，结合 XX 学院/大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说明：（1）章程是学校内部管理和运行的基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均规定了（民办）高等学校章程应当规定的事项。另有《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31 号）、《教育部关于进	第一条（制定目的与依据）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学校办学使命，推进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保障师生员工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及相关行政法规、规章等规定，结合上海建桥学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按照《指导文本》的最新文字表述进行了对应修改。

序号	现行版本（修订前）	上海市营利性民办高校章程指导文本	修订建议（修订方案）	修订理由及说明
		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意见》（教政法〔2020〕8号）等规章、政策文件对高校章程制定也有明确规定。（2）因经营学历教育、承担人才培养功能的特征，建议以“学校”作为下文简称。如在“序言”部分已涉及相关内容，此处可不再重复】		
5	第二条（登记名称、简称、英文译名） 学校登记名称：上海建桥学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上海建桥学院，英文译名：Shanghai Jian Qiao University Co.,Ltd（英文简称：Shanghai Jian Qiao University，缩写为“SJQU”）。	第【】条（登记名称） 学校的名称是_____。 【说明：（1）应当填写规范的中文名称。如有英文校名，可一并体现，英文校名应准确、规范，并与中文名称的含义一致。（2）在此基础上，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体现规范的中文简称或英文缩写】	第二条（登记名称、简称、英文译名） 学校登记名称：上海建桥学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上海建桥学院，英文译名：Shanghai Jian Qiao University Co., Ltd.（英文简称：Shanghai Jian Qiao University，缩写为“SJQU”）。	修正了原英文译名中的书写错误。
6	第三条（学校办学地点、住所地） 学校的住所地和办学地址均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沪城环路1111号，邮编：201306。	第【】条（学校办学地点、住所地） 学校的住所地是_____。 学校的办学地址是_____。 【说明：（1）住所地应当填写法人登记地址，与办学许可证所载的第一个地址一致。学校办学地址指所有校址，应当与办学许可证核定的地址一致。（2）根据《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民办高校不得在办学许可证核定的办学地点之外办学】	第三条（学校办学地点、住所地） 学校的住所地和办学地址均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沪城环路1111号，邮编：201306。	无变化
7	第四条（性质） 学校创办于2000年，并于2005年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2006年经教育部备案，成为全日制民办普通本科高校。学校是举办者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自愿举办的，<u>主要从事营利性高等教育活动的有限责任公司。</u>	第【】条（性质） 学校由【教育部/上海市人民政府】于____年审批设立，是举办者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自愿举办的，主要从事高等教育活动的营利性民办高等学校。 【说明：根据审批情况填写，如学校是经转设成为营利法人的，应该将转设前后的审批情况一并概述】	第四条（性质） 学校创办于2000年，并于2005年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2006年经教育部备案，成为全日制民办普通本科高校。学校是举办者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自愿举办的，<u>主要从事高等教育活动的营利性民办高等学校。</u>	按照《指导文本》的最新文字表述进行了对应修改。
8	第五条（<u>办学方向、办学宗旨</u>） 学校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学校从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出发，以满足社会需要为目标，以需求为导向，以能力为本位，	第【】条（办学宗旨、办学方向） 学校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说明：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做好党的建设有关内容写入	第五条（<u>办学宗旨、办学方向</u>） 学校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学校从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出发，以满足社会需要为目标，以需求为导向，以能力为本位，	按照《指导文本》的最新文字表述进行了对应修改。

序号	现行版本（修订前）	上海市营利性民办高校章程指导文本	修订建议（修订方案）	修订理由及说明
	努力建设一所现代大学制度引领的应用技术型大学。	民办学校章程工作的通知》（教发厅函〔2021〕41号），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扩展和完善相关表述，但以上提示段落应当保留】	努力建设一所现代大学制度引领的应用型大学。	
9	第六条（发展定位、培养目标） 学校致力于建设一所特色鲜明的应用技术型大学。学校的发展定位和培养目标为： ——办学层次定位：<u>坚持以应用型本科教育为主，探索高职-本科-专业硕士学位多层次应用型高等教育。</u> ——人才培养定位：<u>坚持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高素质、创新型、复合型的技术技能型人才。</u> ——服务面向定位：立足临港，融入浦东，服务上海，辐射长三角。 学校明确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和就业竞争力是学校的核心竞争力，重视学生的个性发展、综合培养，确定学生的核心能力为：品德修养、专业能力、表达沟通、自主学习、健康发展、协同创新、信息应用、国际视野。学校将上述核心能力的培养贯穿教育教学活动全过程。	第【】条（发展定位、培养目标） …… 【说明：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结合国家及上海市高校分类发展相关政策导向组织相关表述】	第六条（发展定位、培养目标） 学校致力于建设一所特色鲜明的应用型大学。学校的发展定位和培养目标为： ——办学层次定位：<u>坚持应用型大学办学定位，开展以应用型本科教育为主，覆盖本科、高职、专业硕士学位多层次的应用型高等教育。</u> ——人才培养定位：<u>培养能够在生产、技术、服务和管理一线工作，具有国际视野的创新型、复合型、高素质应用型人才。</u> ——服务面向定位：立足临港，融入浦东，服务上海，辐射长三角。 学校明确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和就业竞争力是学校的核心竞争力，重视学生的个性发展、综合培养，确定学生的核心能力为：品德修养、专业能力、表达沟通、自主学习、健康发展、协同创新、信息应用、国际视野。学校将上述核心能力的培养贯穿教育教学活动全过程。	依据学校实际情况修订了表述。
10	第七条（校训、办学使命） 学校的校训是：“感恩，回报，爱心，责任”。学校的办学使命是：“为学生建成才之桥，为教师建立业之桥，为社会建育人之桥”。	第【】条（学校文化） …… 【说明：学校可根据实际，对校风、校训、校	第七条（校训、办学使命） 学校的校训是：“感恩，回报，爱心，责任”。学校的办学使命是：“为学生建成才之桥，为教师建立业之桥，为社会建育人之桥”。	无变化

序号	现行版本（修订前）	上海市营利性民办高校章程指导文本	修订建议（修订方案）	修订理由及说明
11	第八条（校徽） 学校校徽包括徽志和徽章。 学校徽志是双圆套圆形徽标。徽标中间英文“GENCH”由单词“Gentle”的前三个字母“GEN”和“Chinese”的前两个字母“CH”组合而成，意为“有修养、有爱心和责任心的建桥人”；“GENCH”之上的图形取字母“G”变形而成，三个阶梯呈步步上升之势，彰显建桥人脚踏实地，锐意进取，一步一个台阶，迈向更高更远的宏伟目标，该图形形似一股同源之水奔向东方，寓意建桥人饮水思源，永怀感恩，创造价值，回报社会。徽标外环上方是费孝通题写的简称校名“上海建桥学院”，下方是校名的英文简称大写。 学校徽章为带有徽志图案或题有校名的证章。	史等校园文化内容，以及校徽、校歌、校庆日等各类学校标识与重大纪念日等予以表述，可在总则概括表述，也可单列章节展开表述】	第八条（校徽） 学校校徽包括徽志和徽章。 学校徽志是由核心图案与学校中英文简称校名组合而成，是学校文化精神的具体象征和对外形象识别的主要符号。其中，中央核心图案为上下图形组合排列，上方图形以字母“G”为基础设计而成，其右侧阶梯状造型以步步上升之势彰显建桥人脚踏实地，锐意进取，一步一个台阶，迈向更高更远的宏伟目标，该图形形似一股同源之水奔向东方，寓意建桥人饮水思源，永怀感恩，创造价值，回报社会。下方图形“GENCH”则由英文单词“Gentle”的前三个字母“GEN”和“Chinese”的前两个字母“CH”组合设计而成，意为“有修养、有爱心和责任心的建桥人”；中英文校名置于外圈，以上下弧形环绕形式组合呈现，使整体徽志外观呈圆形。 学校徽章为以学校徽志或以其核心识别图案、校名文字等制成的实物证章。 徽志和徽章中所采用的校名文字均为著名社会学家、人类学家和社会活动家费孝通为学校题写的校名“上海建桥学院”。	优化了对学校校徽寓意、组成形式的解释说明文字内容，并增加对费孝通先生身份的描述等。
12	第九条（建校纪念日） 每年的9月18日为建校纪念日。		第九条（建校纪念日） 每年的9月18日为建校纪念日。	无变化
13	第十条（办学规模） 学校办学规模以行业主管部门核准的办学规模为准。	第【】条（办学规模） …… 【说明：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组织相关表述，在校内总规模以审批核定的规模为准】	第十条（办学规模） 学校办学规模以业务主管单位核准的办学规模为准。	对照上下文优化统一相关表述
14	第十一条（办学层次、形式） 学校以举办普通本科教育为主。经审批机关批准，学校可举办其他层次的教育，可开展中外合作办学、非学历教育、远程教育。学校可视需要，从事相关专业领域的科学研究，发展相关的校办产业，开发与教育有关的项目。	第【】条（办学层次、形式等） …… 【说明：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组织相关表述，体现全日制与非全日制、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中外合作办学等不同教育形式，并与办学许可证上的“学校类型”“办学内容”等审批内容一致】	第十一条（办学层次、形式） 学校以举办普通本科教育为主。经审批机关批准，学校可举办其他层次的教育，按需开展全日制或非全日制的学历教育、非学历教育、中外合作办学等教育形式。视需要从事相关专业领域的科学研究，发展相关的校办产业，开发与教育有关的项目。	依据学校实际情况修订了表述。
15		第【】条（经营范围） 实施高等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 【说明：本条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和登记机关公布的经	第十二条（经营范围） 实施高等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	按照《指导文本》进行了对应增加。

序号	现行版本（修订前）	上海市营利性民办高校章程指导文本	修订建议（修订方案）	修订理由及说明																																				
		营项目分类标准】																																						
16	第十二条（管理机关） 学校的登记管理机关为上海市市场监管局； <u>审批机关是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学校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审批机关和其他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u>	第【】条（管理机关） 学校的业务主管单位是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登记机关是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学校接受业务主管单位、登记机关和其他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管理机关） 学校的业务主管单位是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u>登记机关是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学校接受业务主管单位、登记机关和其他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u>	按照《指导文本》的最新文字表述进行了对应修改。（另外，按照新的排列顺序整理条目和章节的编号的情况，以下不赘述。）																																				
17	第二章 注册资本、股东及举办者	第【】章 注册资本、股东及举办者	第二章 注册资本、股东及举办者																																					
18	第十三条（注册资本及其来源） 学校的注册资本是 5000 万元人民币，由以下股东按照如下方式投入组成： <table><tr><td>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td><td>出资额</td><td>出资方式</td><td>出资时间</td></tr><tr><td>上海建桥（集团）有限公司</td><td>4500 万元</td><td>货币</td><td>2006 年 4 月</td></tr><tr><td>上海建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td><td>500 万元</td><td>货币</td><td>2006 年 4 月</td></tr></table>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上海建桥（集团）有限公司	4500 万元	货币	2006 年 4 月	上海建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 万元	货币	2006 年 4 月	第【】条（注册资本及其来源） 学校的注册资本是_____万元人民币，由以下股东按照如下方式投入组成： <table><tr><td>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td><td>出资额</td><td>出资方式</td><td>出资时间</td></tr><tr><td>上海建桥（集团）有限公司</td><td>4500 万元</td><td>货币</td><td>2006 年 4 月</td></tr><tr><td>上海建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td><td>500 万元</td><td>货币</td><td>2006 年 4 月</td></tr></table> （注：相关金额应根据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确定；注册资本应当实缴到位） 学校成立后，应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置备股东名册。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上海建桥（集团）有限公司	4500 万元	货币	2006 年 4 月	上海建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 万元	货币	2006 年 4 月	第十四条（注册资本及其来源） 学校的注册资本是 5000 万元人民币，由以下股东按照如下方式投入组成： <table><tr><td>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td><td>出资额</td><td>出资方式</td><td>出资时间</td></tr><tr><td>上海建桥（集团）有限公司</td><td>4500 万元</td><td>货币</td><td>2006 年 4 月</td></tr><tr><td>上海建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td><td>500 万元</td><td>货币</td><td>2006 年 4 月</td></tr></table>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上海建桥（集团）有限公司	4500 万元	货币	2006 年 4 月	上海建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 万元	货币	2006 年 4 月	无变化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上海建桥（集团）有限公司	4500 万元	货币	2006 年 4 月																																					
上海建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 万元	货币	2006 年 4 月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上海建桥（集团）有限公司	4500 万元	货币	2006 年 4 月																																					
上海建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 万元	货币	2006 年 4 月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上海建桥（集团）有限公司	4500 万元	货币	2006 年 4 月																																					
上海建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 万元	货币	2006 年 4 月																																					
19	第十四条（股东名册） 学校成立后，应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并置备股东名册。		第十五条（股东名册） 学校成立后，应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并置备股东名册。	无变化																																				
20	第十五条（ <u>股东</u> 职权） 学校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行使下列职权： <u>审查批准学校办学结余分配方案；</u> <u>审查批准学校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处理方案；</u> 对于不涉及举办者变更的股权转让作出决议。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作出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后置备于学校。	第【】条（股东会职权） 学校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行使下列职权： （一）审议批准学校办学结余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u>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u> （二）审议批准学校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处理方案；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说明：（1）本条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十六条（ <u>股东会</u> 职权） 学校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行使下列职权： （一） <u>审查批准学校办学结余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u> <u>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u> （二） <u>审查批准学校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处理方案。</u>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或盖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按照《指导文本》的最新文字表述进行了对应修改。																																				

序号	现行版本（修订前）	上海市营利性民办高校章程指导文本	修订建议（修订方案）	修订理由及说明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五十九条等有关规定。（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条，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利润的除外，故横线处可由股东另行约定】		
21	第十六条（首次股东会） 首次股东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依照《公司法》规定行使职权。	第【】条（首次股东会） 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依照公司法规定行使职权。	第十七条（首次股东会） 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依照公司法规定行使职权。	无变化
22	第十七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并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一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第【】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并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定期会议每年召开 1 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说明：（1）本条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等有关规定。（2）法律载明了股东会会议通知时间的一般规定，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故横线处可由股东另行约定】	第十八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并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定期会议按 <u>需</u> 召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按照《指导文本》的最新文字表述进行了对应修改。
23	第十八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荐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对照《指导文本》的体例结构安排进行了删除。
24	第十九条（股东会会议决议）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决议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通过。	第【】条（股东会会议决议）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 <u>出资比例</u> 行使表决权，决议须经代表全体股东 <u>二分之一</u>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说明：（1）本条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等	第十九条（股东会会议决议）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决议须经 <u>代表</u> 全体股东 <u>二分之一以上</u> 表决权的股东 <u>通过</u> 。	按照《指导文本》的最新文字表述进行了对应修改。

序号	现行版本（修订前）	上海市营利性民办高校章程指导文本	修订建议（修订方案）	修订理由及说明
		有关规定；（2）法律载明了表决的一般规定，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故横线处可由股东另行约定】		
25	第二十条（股东会会议委托出席） 股东不能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参加，由被委托人依法行使委托书中载明的权力。	第【】条（股东会会议委托出席） 股东不能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参加，由被委托人依法行使委托书中载明的权力。	第二十条（股东会会议委托出席） 股东不能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参加，由被委托人依法行使委托书中载明的权力。	无变化
26		第【】条（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执行。股权变更如涉及举办者变更，还应当符合民办教育促进法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执行。股权变更如涉及举办者变更，还应当符合民办教育促进法有关规定。	按照《指导文本》进行了对应增加。
27	第七十条（股权继承） 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	第【】条（股权继承） 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 【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九十条，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故横线处可由股东另行约定】	第二十二条（股权继承） 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	对照《指导文本》的体例结构安排调整了顺序。
28	第二十一条（举办者） 经股东确认，履行相应筹设、获得办学许可的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学校现举办者为上海建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建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第【】条（举办者及其权利义务） 学校现办学许可证上的举办者是_____。举办者依法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一）推选学校首届决策机构组成人员； （二）按照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程序，参加或委派代表参加学校决策机构，依据法律规定和章程规定的权限行使相应的决策管理权； （三）按时、足额缴纳学校注册资本，依法完成学校资产过户，保障学校法人财产权； （四）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后，不抽逃注册资本，不挪用办学经费，不侵占学校法人财产； （五）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说明：（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规定，学校章程应当载明举办者及其权利义务等。（2）权利义务相关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等相关	第二十三条（举办者及其权利义务） 学校现办学许可证上的举办者是上海建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建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举办者依法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一）推选学校首届决策机构组成人员； （二）按照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程序，参加或委派代表参加学校决策机构，依据法律规定和章程规定的权限行使相应的决策管理权； （三）按时、足额缴纳学校注册资本，依法完成学校资产过户，保障学校法人财产权； （四）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后，不抽逃注册资本，不挪用办学经费，不侵占学校法人财产； （五）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29	第二十二条（举办者的权利和义务） 举办者依法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一）推选学校首届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及决策机构负责人选； （二）按照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程序，参加或委派代表参加学校决策机构，依照法律规定和章程规定的权限行使相应的决策管理权； （三）按时、足额缴纳学校注册资本，依法完成学校资产过户，保障学校法人财产权； （四）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后，不抽回注册资本，不挪用办学经费；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对照《指导文本》的体例结构安排进行重组合并。

序号	现行版本（修订前）	上海市营利性民办高校章程指导文本	修订建议（修订方案）	修订理由及说明
		规定凝练】		
30	第二十三条（举办者变更） 学校举办者变更，由举办者提出，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董事会决议通过，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七十一条（股权变更手续） 股权变更如涉及举办者变更，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至审批机关办理举办者变更手续后，再至登记管理机关办理股权变更登记。	第【】条（举办者变更） 学校举办者变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报业务主管单位并经审批机关批准，并在办学许可证上予以体现。 学校举办者变更不得涉及学校的法人财产，也不得影响学校发展，不得损害师生权益 股权变更如涉及举办者变更，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办理举办者变更手续后，再至登记机关办理股权变更登记。 【说明：（1）本条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等。（2）在确保不涉及学校法人财产、不影响学校发展、不损害师生权益等前提下，学校可在法定程序框架内，在本条约定举办者变更及相关权益转移的具体办法和程序。（3）举办者为法人的，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举办民办学校的条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应当报业务主管单位备案并公示】	第二十四条（举办者变更） 学校举办者变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报业务主管单位并经审批机关批准，并在办学许可证上予以体现。 学校举办者变更不得涉及学校的法人财产，也不得影响学校发展，不得损害师生权益。 股权变更如涉及举办者变更，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办理举办者变更手续后，再至登记机关办理股权变更登记。	对照《指导文本》的最新文字表述进行了对应修改，并对照体例结构安排进行重组合并。
31	第三章 党的建设	第【】章 党组织建设 【说明：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做好党的建设有关内容写入民办学校章程工作的通知》（教发厅函〔2021〕41号）要求，在章程中单列一章，根据文件参考表述和上海市相关政策规定，明确学校党组织的设置形式、地位作用、职责权限、参与决策机制和党务工作机构、人员配备、经费保障等内容。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作增补】	第三章 党组织建设	按照《指导文本》的最新文字表述进行了对应修改。
32	第二十四条（党组织的设立） 学校建立中共上海建桥学院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	第【】条（设置形式） 学校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建立____（以下简称“学校党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党组织关系隶属于_____。	第二十五条（设置形式） 学校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建立中共上海建桥学院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	按照《指导文本》的最新文字表述进行了对应修改。

序号	现行版本（修订前）	上海市营利性民办高校章程指导文本	修订建议（修订方案）	修订理由及说明
33	第二十五条 （党组织的主要职责） 学校党委是党在学校中的战斗堡垒，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抓好思想政治工作与德育工作作为首要政治责任，全面加强学校党建工作。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学校党委在保证政治方向、凝聚师生员工、推动学校发展、引领校园文化、维护安全稳定、参与人事管理和服务等方面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在明确学校办学方向、推动学校改革发展、依法办学等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执行各环节有效发挥作用。	第【】条（主要职责） 学校党组织是党在学校中的战斗堡垒，把抓好思想政治工作与德育工作作为首要政治责任，全面加强学校党建工作。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学校党组织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上级组织规定的其他各项职责。	第二十六条（主要职责） 学校党组织是党在学校中的战斗堡垒，把抓好思想政治工作与德育工作作为首要政治责任，全面加强学校党建工作。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学校党组织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上级组织规定的其他各项职责。	按照《指导文本》的最新文字表述进行了对应修改。
34	第二十六条 （党组织书记的产生） 学校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2名，书记由学校依照党章和基层组织工作条例选举或上级党组织选派产生。	第【】条（党组织书记） 学校党组织设书记1名，通过____方式产生。 上级选派的党组织书记兼任政府督导专员的，根据有关规定全面履行党组织书记职责和政府督导专员职责，待遇保障按有关规定执行。学校为党组织书记提供与校长相同的工作条件和必要工作经费，除必要工作经费外，派驻党组织书记不从学校获取薪酬、津补贴等报酬或其他额外利益。 【说明：（1）根据相关规定，党组织书记目前以上级选派为主，确需内部选任的，要经上级党组织批准、按组织程序进行。（2）第二款的依据为《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印发〈民办高校党组织书记选派和管理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沪委办〔2023〕18号）、《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上海民办高校党组织书记薪酬发放的通知》（沪教卫党〔2023〕313号）等规定】	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书记） 学校党组织设书记1名，通过上级选派的方式产生。 上级选派的党组织书记兼任政府督导专员的，根据有关规定全面履行党组织书记职责和政府督导专员职责，待遇保障按有关规定执行。学校为党组织书记提供与校长相同的工作条件和必要工作经费，除必要工作经费外，派驻党组织书记不从学校获取薪酬、津补贴等报酬或其他额外利益。	按照《指导文本》的最新文字表述进行了对应修改。
35	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学校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 学校党组织班子与学校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决策机构、行政管理机构和监督机构，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可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	第【】条（在学校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 学校党组织班子与学校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学校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决策机构、行政管理机构和监督机构，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可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学校党组织领导班子。	第二十八条 （在学校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 学校党组织班子与学校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学校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决策机构、行政管理机构和监督机构，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可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学校党组织领导班子。	按照《指导文本》的最新文字表述进行了对应修改。

序号	现行版本（修订前）	上海市营利性民办高校章程指导文本	修订建议（修订方案）	修订理由及说明
36	第二十八条（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 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u>和</u>德育工作等事项，由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学校党委参与讨论研究，经党组织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事项，学校党委把好政治关。建立健全学校党委、董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制度，以及学校党委与行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学校党委对学校重要决策实施的监督，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党委负责落实董事会“第一议题”制度。	第【】条（参与决策和监督） 建立健全学校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的制度规范和运行机制，保障学校党组织在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执行各环节有效发挥作用。 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维护政治安全等事项，由学校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学校党组织参与讨论研究，经党组织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招生考试、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教育教学事项，学校党组织把好政治关。 建立健全学校党组织与董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制度，以及学校党组织与行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学校党组织对学校重要决策实施的监督，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第二十九条（参与决策和监督） 建立健全学校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的制度规范和运行机制，保障学校党组织在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执行各环节有效发挥作用。 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维护政治安全等事项，由学校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学校党组织参与讨论研究，经党组织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招生考试、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教育教学事项，学校党组织把好政治关。 建立健全学校党组织与董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制度，以及学校党组织与行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制度（可与校长办公会合并召开）；强化学校党组织对学校重要决策实施的监督，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党组织负责落实董事会“第一议题”制度。	按照《指导文本》的最新文字表述进行了对应修改。
37	第二十九条（<u>党组织机构设置</u>） 学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在学校二级单位建立党组织，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学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师生理想信念根基，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	第【】条（组织建设） 学校党组织加大二级学院（系）党组织建设力度，提升基层党组织建设质量，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学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师生理想信念根基，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从严教育管理党员。推进党的工作在学生社区、学生社团、研究机构、校办企业等全覆盖。	第三十条（<u>组织建设</u>） 学校党组织加大二级单位党组织建设力度，提升基层党组织建设质量，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学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师生理想信念根基，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从严教育管理党员。推进党的工作在学生社区、学生社团、研究机构、校办企业等全覆盖。	按照《指导文本》的最新文字表述进行了对应修改。
38	第三十条（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从严教育管理党员。			对照《指导文本》的体例结构安排进行了删除。
39		第【】条（议事规则） 【说明：学校根据《党章》、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	第三十一条（议事规则） 学校根据《党章》、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及有关规定，形成《党委会议事规则》《二级学院党委会（总支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二级学院	按照《指导文本》的最新文字表述及实际情况进行了对应修改。

序号	现行版本（修订前）	上海市营利性民办高校章程指导文本	修订建议（修订方案）	修订理由及说明
		的意见》及有关规定，就学校党委会、党委全委会、党委常委会、二级院系党政联席会议等形成相关机制或制度的，可在本条作概括性表述】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等制度。	
40	第三十一条（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学校党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抓好学生德育工作，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生学习生活各环节，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巩固学校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	第【】条（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学校党组织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抓好学生德育工作，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生学习生活各环节，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巩固学校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	第三十二条（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学校党组织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抓好学生德育工作，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生学习生活各环节，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巩固学校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	按照《指导文本》的最新文字表述进行了对应修改。
41	第三十二条（党的工作部门） 健全党的工作部门，设立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保卫工作部、纪委办公室等工作机构，配备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从事党的组织、宣传、纪检等方面工作。同时加大院系机关党组织组建力度，坚持上级选派与内部选任相结合，按照政治素质过硬、熟悉党建工作、懂教育善管理、有奉献精神的要求，选优配强基层党组织书记，提升基层党组织建设质量，抓好党员队伍建设。	第【】条（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 学校健全党的工作部门，设立_____，明确工作职能和工作机制，按有关规定，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班主任、辅导员和少数民族专职辅导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等思想政治工作专门力量。其中，党务工作由党员从事，党组织副书记和组织员为专职。 学校设立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同级党组织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 【说明：（1）本条的依据是《上海市民办学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清单》（沪教卫党〔2021〕117号）等有关规定。（2）根据学校实际填写党的工作部门，如（党组织）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和教师工作、学生工作、保卫工作部门等】	第三十三条（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 学校健全党的工作部门，按需设立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能和工作机制，按有关规定，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辅导员和少数民族专职辅导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等思想政治工作专门力量。其中，党务工作由党员从事，党组织副书记和组织员为专职。 学校设立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同级党组织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	按照《指导文本》的最新文字表述及实际情况进行了对应修改。
42	第三十三条（党组织经费保障） 落实党建经费、活动场所等方面的保障机制，加大对党建工作的支持保障力度，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	第【】条（经费保障） 学校保障党建工作经费，按照不低于公办学校人均经费的标准，严格执行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从学费收入中提取，做到专款专用。落实活动场所等方面的保障，保证各级党组织工作和活动正常开展。按规定设立和使用党费专用账户。 学校保障思想政治工作经费、心理健康工作经费，纳入学校经费预算，并按要求设立高校专职思政教师专项岗位津贴。 【说明：本条的依据是《上海市民办学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清单》（沪教卫党〔2021〕117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民办高等学校	第三十四条（经费保障） 学校保障党建工作经费，按照不低于公办学校人均经费的标准，严格执行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从学费收入中提取，做到专款专用。落实活动场所等方面的保障，保证各级党组织工作和活动正常开展。按规定设立和使用党费专用账户。 学校保障思想政治工作经费、心理健康工作经费，纳入学校经费预算，并按要求设立高校专职思政教师专项岗位津贴。	按照《指导文本》的最新文字表述进行了对应修改。

序号	现行版本（修订前）	上海市营利性民办高校章程指导文本	修订建议（修订方案）	修订理由及说明
		财务管理工作的通知》（沪教委民〔2021〕16号）、《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新时代上海民办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沪教卫党〔2023〕19号）等有关规定】		
43	第四章 决策机构	第【】章 决策机构	第四章 决策机构	
44	第三十四条（决策机构的成员构成及任期） 学校的决策机构是董事会，由 9-13 人组成（原则上应为奇数），以当届董事会实际备案人数为准，其成员由举办者或其代表、学校校长、党组织负责人和教职工代表等组成，也可聘请校外专家参加。其中举办者或其代表不超过三分之一。 董事会成员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时应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开展换届工作。董事会成员可以连选连任。	第【】条（决策机构的成员构成及任期） 学校的决策机构是董事会，由__人组成。其中举办者或其代表__人、校长__人、党组织书记人、教职工代表__人，……。 董事每届任期__年，任期届满时应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开展换届工作。董事可以连选连任。 【说明：（1）决策机构应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举办者代表所占比例一般不超过二分之一，每届任期不超过 3 年。（2）办学规模大、党员人数多的学校，符合条件的专职副书记也应进入董事会。（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等规定，鼓励民办学校决策机构吸收社会公众代表，根据需要设立独立董事。选择适用的学校可根据实际对决策机构成员予以表述】	第三十五条（决策机构的成员构成及任期） 学校的决策机构是董事会，由 11—19 人组成（原则上应为单数），其成员由举办者或其代表、学校校长、党组织负责人和教职工代表等组成，也可聘请二级单位负责人、校外人士参加。其中校长、党组织负责人和教职工代表是董事会当然成员。 董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时应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开展换届工作。董事可以连选连任。	按照《指导文本》的最新文字表述及实际情况进行了对应修改。
45	第三十五条（决策机构成员的资格） 董事会成员的资格：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心教育事业，品行良好； （二）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犯罪记录，中国公民还应具有政治权利； （三）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四）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经批准的除外）。 董事会成员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的不少于三分之一。	第【】条（决策机构成员的资格） 董事的资格：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心教育事业，品行良好； （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三）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责； （四）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具有 5 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经验的董事不少于三分之一。 【说明：本条的依据是《民办学校决策机构成员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教发厅函〔2021〕48号）等有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决策机构成员的资格） 董事的资格：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心教育事业，品行良好； （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三）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责； （四）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具有 5 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经验的董事不少于三分之一。	按照《指导文本》的最新文字表述进行了对应修改。
46	第三十六条（决策机构的产生和罢免） 首届董事会由举办者推荐。 董事会换届改选时，由本届董事会推选产生新	第【】条（决策机构成员的产生和罢免） 首届董事会由举办者推选。董事会换届改选时，由本届董事会推选产生新一届董事会。	第三十七条（决策机构成员的产生和罢免） 首届董事会由举办者推荐。董事会换届改选时，由本届董事会推选产生新一届董事会。	按照《指导文本》的最新文字表述进行了对应修改。

序号	现行版本（修订前）	上海市营利性民办高校章程指导文本	修订建议（修订方案）	修订理由及说明
	一届董事。其中，教职工代表由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推选。 校长和党组织负责人是董事会当然成员。校长、党组织负责人等董事会当然成员如出现职务变动，由其接任人选自然递补，其余董事在任期届满前，非自行提出或非经法定事由，董事会不得解除其职务。 董事会换届或董事会成员因故调整的，在董事会作出决定后 30 天内报审批机关和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董事会成员中，举办者代表由举办者委派。教职工代表由教职工代表大会推选。 董事会换届或董事因故调整的，在董事会做出决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备案后，向登记机关备案。 【说明：本条的依据是《民办学校决策机构成员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教发厅函〔2021〕48 号）等有关规定】	董事会成员中，举办者代表由举办者委派。教职工代表由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推选并自然替补（候选人经学校党组织审议并公示）。 校长、党组织负责人如出现职务变动，由接任人员自然递补。但因法律法规或上级规定限制等特殊原因不能正常兼任董事职务的，可由本人委派一名能够充分代表其行使职权的负责人代为进入董事会。 董事会换届或董事因故调整的，在董事会作出决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备案后，向登记机关备案。	
47	第三十七条（决策机构的职权）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聘任和解聘校长； （二）修改学校章程和制定学校重大规章制度； （三）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四）筹集办学经费，审核学校预算、决算等重大财务事项，决定重大基建与设备投资项目； （五）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六）对校长、副校长的工作绩效进行考核，决定正副校长的薪金，审定校长提议的高级管理人员的酬金方案； （七）对学校办学过程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八）决定学校对外投资、办学与合作等重大事项； （九）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以及学校资产的处理事宜； （十）决定董事会成员的变更与成员在董事会中职务的变更； （十一）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其中，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等事项，由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学校党委参与讨论研究，重点从坚持党的领导、把牢正确办学方向、严把领导人员政	第【】条（决策机构的职权）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聘任和解聘校长； （二）修改学校章程和制定学校的规章制度； （三）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四）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 （五）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六）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七）决定学校举办者、名称、层次、类别、办学地址、董事会成员的变更（由职工代表和党组织书记担任的除外）； （八）对学校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学校对外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担保融资、对外举债关联交易、开立撤销银行账户等重大财务事项作出决议； （十）制定学校办学结余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剩余财产处理方案； （十一）决定____等其他事项。 董事会在行使本条职权的过程中，学校党组织根据有关规定参与讨论研究，其中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的，经党组织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 涉及学校办学结余分配、弥补亏损、剩余财产	第三十八条（决策机构的职权）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聘任和解聘校长； （二）修改学校章程和制定学校重大规章制度； （三）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四）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 （五）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六）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七）决定学校举办者、名称、层次、类别、办学地址、董事会成员的变更（由教职工代表和党组织书记担任的除外）； （八）对学校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学校对外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担保融资、对外举债、关联交易、开立撤销银行账户等重大财务事项作出决议； （十）制定学校办学结余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剩余财产处理方案； （十一）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董事会在行使本条职权的过程中，学校党组织根据有关规定参与讨论研究，其中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的，经党组织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	按照《指导文本》的最新文字表述进行了对应修改。

序号	现行版本（修订前）	上海市营利性民办高校章程指导文本	修订建议（修订方案）	修订理由及说明
	治素质、维护校园和谐稳定等方面提出意见，经党组织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 涉及学校办学结余分配、剩余财产处理，应当适用《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由董事会决策后，提交股东表决。 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事项，学校党委把好政治关。强化学校党委对学校重要决策实施的监督，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处理等，应当适用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由董事会决策后，提交股东会表决（合资有限公司选择适用）。 【说明：（1）本条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二条、《民办学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教思政〔2020〕2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民办高等学校财务管理工作的通知》《上海市民办学校银行账户管理办法》（沪教委规〔2023〕3号）、《上海市促进民办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沪教委民〔2023〕5号）、《上海市民办学校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试行）》（沪教委规〔2024〕1号）等有关规定。（2）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此处还可以约定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3）除有上位依据的相关事项外，学校还可以在章程中约定其他应当由决策机构决策的事项】	涉及学校办学结余分配、弥补亏损、剩余财产处理等，应当适用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由董事会决策后，提交股东表决。	
48	第三十八条（决策机构负责人及其任职资格）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根据需要设副董事长1~2人。 董事长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无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	第【】条（决策机构负责人及相关任职资格）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_____产生。 董事长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定居，品行良好，无犯罪记录和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	第三十九条（决策机构负责人及相关任职资格）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举办者推荐，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定居，品行良好，无犯罪记录和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	按照《指导文本》的最新文字表述进行了对应修改，并对照体例结构安排进行重组合并。
49	第三十九条（决策机构负责人的产生办法） 董事长人选由举办者推荐，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副董事长由董事长提名，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上述人选及其在董事会中的职务，由学校任董事会讨论拟定，并于30日内报审批机关和登记机关备案。	【注：（1）本条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等有关规定。（2）章程可以约定产生方式，如由举办者委派或由董事会推选等。（3）学校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性设置副董事长，并明确人数、产生方式等】		
50	第四十条（决策机构负责人的职权）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董事会休会期间，主持董事会日常工作； （三）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四）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第【】条（决策机构负责人的职权）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说明：（1）“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应当	第四十条（决策机构负责人的职权）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当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副董事长时，副董事长协	按照《指导文本》的最新文字表述进行了对应修改。

序号	现行版本（修订前）	上海市营利性民办高校章程指导文本	修订建议（修订方案）	修订理由及说明
	职权。	由学校章程中予以明确。（2）如学校选择设置“副董事长”，可以增加如下表述：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行使上述职权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代其行使职权。（3）临时代行董事长职权的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应当符合前一条款所载董事长相应任职资格。如董事长长期不能履职，应当及时调整决策机构成员并备案】	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行使上述职权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代其行使职权。临时代行董事长职权的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应当符合前一条款所载董事长相应任职资格。如董事长长期不能履职，应当及时调整决策机构成员并备案。	
51	第四十一条（决策机构会议的召开情形）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董事长认为必要时，或经三分之一以上成员联名提议时，可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条（决策机构会议的召开情形）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____次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经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 【说明：（1）本条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等有关规定，学校可根据实际明确董事会会议频次，且不少于每年2次。（2）学校可以在章程中约定其他应当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情形】	第四十一条（决策机构会议的召开情形）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经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按照《指导文本》的最新文字表述进行了对应修改。
52	第四十二条（决策机构会议的召集）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会议召开前7日，应由董事会秘书以书面方式将会议时间、地点、讨论事项等信息通知全体董事会成员。	第【】条（决策机构会议的召集） 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____召集和主持。 会议召开前____日，应由____以书面方式将会议时间、地点、讨论事项等信息通知全体董事。 【说明：如学校选择设置“副董事长”，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十二条调整相关表述，即“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或“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二条（决策机构会议的召集） 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或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会议召开前7日，应由董事会秘书以书面方式将会议时间、地点、讨论事项等信息通知全体董事。	按照《指导文本》的最新文字表述及实际情况进行了对应修改。
53	第四十三条（决策机构的表决） 董事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 下列事项属学校重大事项，应经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一）聘任、解聘校长； （二）修改学校章程； （三）制定发展规划；	第【】条（决策机构的表决） 董事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除学校重大事项，其他事项应经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通过。下列事项属学校重大事项，应经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一）变更举办者； （二）聘任、解聘校长； （三）修改学校章程；	第四十三条（决策机构的表决） 董事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除学校重大事项，其他事项应经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下列事项属学校重大事项，应经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一）变更举办者； （二）聘任、解聘校长；	按照《指导文本》的最新文字表述进行了对应修改。

序号	现行版本（修订前）	上海市营利性民办高校章程指导文本	修订建议（修订方案）	修订理由及说明
	（四）审核预算、决算、对外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担保融资、对外举债、关联交易、结余处置和开立—撤销学校银行账户等重大财务事项； （五）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及终止； （六）决定学校举办者、名称、层次、类别、办学地址的变更； （七）决定董事会成员的变更与成员在董事会中职务的变更； （八）<u>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一及以上认为重大的其他事项。</u> 因特殊原因缺席会议的董事会成员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委托书应载明被委托人、委托事项、对会议讨论事项的意见等内容。 <u>决策机构成员与审议事项所涉及的单位或者个人构成利益关联关系的，该成员应当回避，不对该事项行使表决权，不委托他人代为行使表决权。</u>	（四）制定发展规划； （五）审核预算、决算、对外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担保融资、对外举债、关联交易、结余处置、开立撤销银行账户等重大财务事项； （六）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及自行终止； （七）对学校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因特殊原因缺席会议的董事可书面委托出席会议的其他董事代为表决，委托书应载明被委托人、委托事项、对会议讨论事项的意见等内容。每位出席会议的董事仅可接受1份委托。 【说明：（1）本条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民办高等学校财务管理工作的通知》《上海市民办学校银行账户管理办法》《上海市促进民办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上海市民办学校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2）学校可以在章程中约定“其他重大事项”并明确其内涵，如“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认为重大的其他事项”等】	（三）修改学校章程； （四）制定发展规划； （五）审核预算、决算、对外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担保融资、对外举债、关联交易、结余处置、开立撤销学校银行账户等重大财务事项； （六）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及自行终止； （七）对学校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u>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认为重大的其他事项。</u> 因特殊原因缺席会议的董事可书面委托出席会议的其他董事代为表决，委托书应载明被委托人、委托事项、对会议讨论事项的意见等内容。每位出席会议的董事仅可接受1份委托。	
54		第【】条（表决回避） 董事与审议事项所涉及的单位或者个人构成利益关联关系的，该成员应当回避，不对该事项行使表决权，不委托他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出席会议的无利益关联关系董事应超过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说明：本条的依据是《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民办高等学校财务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	第四十四条（表决回避） <u>董事与审议事项所涉及的单位或者个人构成利益关联关系的，该成员应当回避，不对该事项行使表决权，不委托他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出席会议的无利益关联关系董事应超过董事会成员半数。</u>	按照《指导文本》的最新文字表述进行了对应修改。
55	第四十四条（会议决议的形成） 董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出席人员、讨论事项、讨论结果等。形成决定的，应当当场制作会议决议，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审阅、签名。 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学校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学校章	第【】条（会议决议的形成） 董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出席人员、讨论事项、讨论结果等。形成决定的，应当当场制作会议决议，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审阅、签名。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章程规定，致使学校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	第四十五条（会议决议的形成） 董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出席人员、讨论事项、讨论结果等。形成决定的，应当当场制作会议决议，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审阅、签名。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章程规定，致使学校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	按照《指导文本》的最新文字表述进行了对应修改。

序号	现行版本（修订前）	上海市营利性民办高校章程指导文本	修订建议（修订方案）	修订理由及说明
	程的，股东可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学校根据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学校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的，该董事可免除责任。	的，该董事可免除责任。	
56	第四十五条（会议档案的保管） 董事会会议实行会议材料存档制度，存档材料包括每次会议的签到记录、会议记录等过程性材料和会议决议及相关支撑材料，由董事会秘书汇总整理、学校档案管理部门存档保管。	第【】条（会议档案的保管） 董事会会议实行会议材料存档制度，存档材料包括每次会议的签到记录、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及相关支撑材料等，由_____汇总整理、由学校档案管理部门存档保管。	第四十六条（会议档案的保管） 董事会会议实行会议材料存档制度，存档材料包括每次会议的签到记录、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及相关支撑材料等，由董事会秘书汇总整理、由学校档案管理部门存档保管。	按照《指导文本》的最新文字表述进行了对应修改。
57	第四十六条（法定代表人） 学校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依法代表学校行使职权。	第【】条（法定代表人） 学校法定代表人由_____担任，依法代表学校行使职权。 【说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学校章程应当载明法定代表人，民办学校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或者校长担任】	第四十七条（法定代表人） 学校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依法代表学校行使职权。	无变化
58	第四十七条（决策机构的下设机构） 学校董事会可视实际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预算委员会、薪酬委员会等常设或非常设机构，推动董事会决策更加科学化、合理化。		第四十八条（决策机构的下设机构） 学校董事会可视实际需要，设立其他常设或非常设议事协调机构和决策咨询机构，推动董事会决策更加科学化、合理化。	无变化
59	第五章 行政管理及内部组织机构设置	第【】章 行政管理及内部组织机构设置	第五章 行政管理及内部组织机构设置	
60	第四十八条（校长的聘任） 学校聘任专职校长。校长由董事会聘任，任期四年，可以连任。校长在任期未满前因故不能继续担任校长职务时，可由董事会指定主持学校工作的副校长。 学校校长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 （二）遵守国家法律，具有较高政治素质和管理能力，品德高尚，作风正派，热心社会主义教育事业； （三）年龄不超过 70 岁，身体健康，能依法履行职责； （四）熟悉教育及相关法律法规，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高等教育管理经验；	第【】条（校长的聘任） 学校聘任专职校长。校长由董事会讨论决定，任期为_____年，可以连聘连任。学校校长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遵守国家法律，具有较高政治素质和管理能力，品德高尚，作风正派，热心社会主义教育事业； （三）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身体健康，能依法履行职责； （四）熟悉教育及相关法律法规，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高等教育管理经验； （五）办学业绩良好，个人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和不良从业记录；	第四十九条（校长的聘任） 学校聘任专职校长。校长由董事会过论决定，任期为4年，可以连聘连任。校长在任期未满时因故不能继续担任校长职务，可由董事会指定其他校领导主持工作。 学校校长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遵守国家法律，具有较高政治素质和管理能力，品德高尚，作风正派，热心社会主义教育事业； （三）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身体健康，能依法履行职责； （四）熟悉教育及相关法律法规，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高等教育管理经验；	按照《指导文本》的最新文字表述进行了对应修改。

序号	现行版本（修订前）	上海市营利性民办高校章程指导文本	修订建议（修订方案）	修订理由及说明
	（五）办学业绩良好，个人信用状况良好； （六）具有高等教育<u>正高级</u>专业技术职务。	（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具有高等教育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说明：（1）本条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四条、《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第十条、《民办学校校长任职管理办法（试行）》第二条和第四条、《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高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暂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2）根据相关规定，校长任期原则上为4年，本条所载校长年龄和高等教育管理经历年限为最低标准，学校可以在此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五）办学业绩良好，个人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和不良从业记录； （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具有高等教育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61	第四十九条（校长的职权） 校长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执行董事会的决定； （二）<u>组织制定学校机构设置方案和决定教职工编制定额，拟定调资方案；</u> （三）实施发展规划，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学校规章制度，<u>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学校财务管理职责；</u> （四）<u>提名推荐副校长人选，按董事会的授权，聘任和解聘学校工作人员，并实行考核奖惩；</u> （五）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等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六）负责学校日常工作； （七）负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工作。 <u>校长主持校长办公会议，处理前款规定的有关事项。</u>	第【】条（校长的职权） 校长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依据法律法规规定依法治校、依法办学； （二）执行董事会的决定； （三）拟订学校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方案，报学校董事会批准； （四）实施发展规划，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学校规章制度； （五）聘任和解聘学校工作人员，实施奖惩； （六）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七）负责学校日常工作，切实履行学校财务管理职责，重大财务事项由校长组织提出； （八）依法落实校园安全责任，抓好校园安全工作； （九）学校董事会的其他授权。 学校举办者、董事长等要尊重和保障校长依法履职的权利。 【说明：（1）本条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民办学校校长任职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和第十条、《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民办高等学校财务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2）学校	第五十条（校长的职权） 校长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依据法律法规规定依法治校、依法办学； （二）执行董事会的决定； （三）<u>拟订学校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方案及教职工编制定额、调资方案，报学校董事会批准；</u> （四）实施发展规划，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要点）、财务预算和学校规章制度； （五）<u>聘任和解聘学校工作人员，实施奖惩；</u> （六）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七）负责学校日常工作，切实履行学校财务管理职责，重大财务事项由校长组织提出； （八）依法落实校园安全责任，抓好校园安全工作； （九）负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工作。 学校举办者、董事长等要尊重和保障校长依法履职的权利。	按照《指导文本》的最新文字表述进行了对应修改。

序号	现行版本（修订前）	上海市营利性民办高校章程指导文本	修订建议（修订方案）	修订理由及说明
		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副校长的职权在章程中作出规定】		
62	第五十条（校长办公会议） 学校实行校长办公会议制度。 校长办公会议制度是校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办公会议正式成员为学校行政管理班子成员，学校党委领导与行政领导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 <u>根据需要，校长可邀请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师生代表列席。校长办公会议按照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作出决定，正式成员具有表决权。</u>	第【】条（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 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是校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正式成员为学校行政管理班子成员，学校党组织班子与行政管理班子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 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按照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做出决定，正式成员具有表决权。根据需要，校长可邀请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教师和学生代表列席。 【说明：（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的校长主持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务会议，行使相关职权。学校可根据实际明确是“校长办公会议”还是“校务会议”。（2）如学校已有相关校内机制或制度，学校可根据实际衔接表述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的职能或议事规则，也可根据学校党政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具体情形组织相关表述】	第五十一条（校长办公会议） 学校实行校长办公会议制度，与党政联席会议合并举行。 校长办公会议制度是校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正式成员为学校行政管理班子成员、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学校党组织班子与行政管理班子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 <u>校长办公会议按照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作出决定，正式成员具有表决权。根据需要，校长可邀请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教师和学生代表列席。</u>	按照《指导文本》的最新文字表述进行了对应修改。
63	第五十一条（内部机构） 学校遵循精简、效能原则，根据办学需要设立管理部门。学校内部组织机构根据相应职权与制度开展工作。 学校设立二级学院。二级学院作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学生管理、社会服务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独立建制的系、部等，参照学院的权利和义务。	第【】条（内部机构） 学校根据办学需要设立_____，各机构根据相应职权与制度开展工作。内部机构的设置及调整由校长提出，报董事会讨论决定。 【说明：（1）本条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第七条、第十条等有关规定。（2）学校可根据实际组织相关表述，内部组织机构如校长办公室、人事部门、财务部门、教务部门、科研部门等行政管理部门等；实行二级管理的学校应当就二级管理体制予以说明】	第五十二条（内部机构） 学校根据办学需要设立管理部门。学校内部组织机构根据相应职权与制度开展工作。内部机构的设置及调整由校长提出，报董事会讨论决定。 学校实行二级管理，设立二级学院，实行院长负责制。二级学院作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学生管理、社会服务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独立建制的其他教学单位、部门，参照二级学院进行管理。	按照《指导文本》的最新文字表述进行了对应修改。
64	第六章 监督机构及其他民主参与	第【】章 监督机构及其他民主参与	第六章 监督机构及其他民主参与	
65	第五十二条（监事会的组成及任期） 学校设立监事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章程对学校办学行为进行监督。<u>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学校举办者代表1人、党组织代表2人、教职工代表2人。</u>监事会设监事长1人，由举办方推荐	第【】条（监事会的组成及任期） 学校设立监事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章程对学校办学行为进行监督。监事会由__名监事组成，分别为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__人、教职工代表人……其中，教职工代表由教职工代表大会推选。	第五十三条（监事会的组成及任期） 学校设立监事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章程对学校办学行为进行监督。监事会监事组成人数不少于3人，由党组织代表、教职工代表、举办者代表等组成，其中，教职工代表由教职工代表大会	按照《指导文本》的最新文字表述进行了对应修改。

序号	现行版本（修订前）	上海市营利性民办高校章程指导文本	修订建议（修订方案）	修订理由及说明
	候选人并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每届任期<u>三年</u>，期满可以连任，监事会成员的变更及换届由相关各方根据本条规定推选产生。 <u>学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得担任监事。</u>	监事会成员每届任期为<u> </u>年，期满可以连任，监事会成员的变更及换届由相关各方按本条规定推选产生。 监事会设监事长（监事会主席）1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推选产生。 学校董事及其近亲属及财会人员不得兼任、担任监事。 【说明：（1）本条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7〕94号）等有关规定。（2）监事人数应不少于3人，教职工代表一般不少于三分之一；除党组织及教职工群体外，监事还可以从举办者、其他有关部门的推荐人选中产生或更换。监事会任期不超过3年，为便于工作开展，建议监事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3）纪委书记可作为党组织代表按程序进入学校监事会】	推选（候选人经学校党组织审议并公示）。 监事会<u>成员</u>每届任期为<u>3</u>年，期满可以连任，监事会成员的变更及换届由相关各方按本条规定推选产生。 监事会设监事长1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推选产生。 <u>学校董事及其近亲属及财会人员不得兼任、担任监事。</u>	
66	第五十三条（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学校财务； （二）<u>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学校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u> <u>（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学校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u> <u>（四）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u> <u>（五）向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提出草案；</u> <u>（六）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u> （七）向<u>审批机关及相关职能部门</u>反映情况； <u>（八）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履职情况；</u> （九）<u>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u>	第【】条（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列席董事会会议，对会议讨论事项提出意见与建议； （二）检查或委托专业机构检查学校财务和会计资料，费用由学校承担； （三）监督董事会和校长等行政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的情况； （四）发现问题时，有权对董事会和校长等行政管理人员提出质询和建议，并向相关职能部门反映情况； （五）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十八条及其他公司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六）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说明：“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应当在章程中予以明确】	第五十四条（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列席董事会会议，对会议讨论事项提出意见与建议； （二）检查或委托专业机构检查学校财务和会计资料，费用由学校承担； （三）监督董事会和校长等行政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的情况； （四）发现问题时，有权对董事会和校长等行政管理人员提出质询和建议，并向相关职能部门反映情况； （五）<u>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十八条及其他公司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监事会职权。</u> （六）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按照《指导文本》的最新文字表述进行了对应修改。
67	第五十四条（质询或建议） 学校建立监事会与董事会、校长办公会定期沟通制度。监事长或其委派的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			对照《指导文本》的体例结构安排进行了删除。

序号	现行版本（修订前）	上海市营利性民办高校章程指导文本	修订建议（修订方案）	修订理由及说明
	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发现学校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学校承担。			
68	第五十五条（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条（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五十五条（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按照《指导文本》的最新文字表述进行了对应修改。
69	第五十六条（监事会经费保障）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须的费用，由学校承担。	第【】条（监事会经费保障）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须的费用，由学校承担。	第五十六条（监事会经费保障）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须的费用，由学校承担。	无变化
70	第五十七条（教职工代表大会） <u>学校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成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提高教职工的主人翁意识，为学校的科学发展建言献策，推进校内民主管理建设，维护教职员合法权益。</u> 教职工代表大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建桥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等校内规章制度开展工作。	第【】条（教职工代表大会） 学校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进行民主监督。凡属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或表决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按照《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等有关规定及相关校内规章制度开展工作。 学校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依法保障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五十七条（教职工代表大会） <u>学校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进行民主监督。凡属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或表决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按照《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等有关规定及相关校内规章制度开展工作。</u>	按照《指导文本》的最新文字表述进行了对应修改，并对照体例结构安排进行重组合并。
71	第五十八条（工会） <u>学校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教职工工会，依法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竭诚为职工服务。学校工会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行使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建桥学院工会实施细则》《上海建桥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所规定的工作职责。</u>	【说明：（1）本条的依据是《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32 号）、《上海市职工代表大会条例》等有关规定，学校可以据此制定校内规章制度并在此作衔接体现。（2）根据相关规定，不足 80 人的学校建立由全体教职工直接参加的教职工大会制度，如学校教职工不足 80 人，请根据学校实际调整本章程中所有涉及条款的相关表述】	学校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依法保障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72	第五十九条（团组织） <u>学校党委充分发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组织作用，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成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组织，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下开展共青团工作。</u>	第【】条（群团组织） 学校建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充分发挥各群团组织和学生代表大会在学校管理和服务师生中的作用，维护教职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 【说明：学校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	第五十八条（群团组织） <u>学校建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充分发挥各群团组织和学生代表大会在学校管理和服务师生中的作用，维护教职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u>	按照《指导文本》的最新文字表述进行了对应修改。

序号	现行版本（修订前）	上海市营利性民办高校章程指导文本	修订建议（修订方案）	修订理由及说明
		程》等有关规定开展各项工作。此处可以对群团组织和群团工作概括性表述。如学校制定了相关规章制度，可作衔接体现】		
73	第六十条（学生代表大会）— 学生代表大会是学校联系学生的桥梁纽带，是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重要组织形式。在学校党组织的领导下和团组织的指导帮助下，依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等工作。			对照《指导文本》的体例结构安排进行了删除。
74	第七章 学术组织及学科专业	第【】章 学校的功能和活动	第七章 学校的功能和活动	按照《指导文本》的最新文字表述进行了对应修改。
75		第【】条（学校功能） 学校按照高等教育法的规定，健全学校办学自主权的行使与监督机制，依法自主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 …… 【说明：本条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第八条、《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等有关规定，可结合学校实际，新增单列条款展开表述】	第五十九条（学校功能） 学校按照高等教育法的规定，健全学校办学自主权的行使与监督机制，依法自主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	按照《指导文本》的最新文字表述进行了对应修改。
76	第六十一条（学术委员会） 学校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机构。学术委员会的职责是： 审定学科、专业设置方案，审定教育教学、科学研究计划和人才培养方案，评定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成果等有关学术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等。 学术委员会应符合《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根据《上海建桥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开展工作。	第【】条（学术委员会）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的职责是：审议学科建设、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调查、处理学术纠纷；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按照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等。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校内规章制度开展工作。 【说明：本条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四十二条，适用于本科及以上层次的学校，专科层次学校可予参照。如学校制定了相关规章制度，可作衔接体现】	第六十条（学术委员会）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的职责是：审定学科建设、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调查、处理学术纠纷；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按照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等。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校内规章制度开展工作。	按照《指导文本》的最新文字表述进行了对应修改。
77	第六十二条（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职责是：审议本校拟规划建设以及拟申报的新增学	第【】条（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职责是：审议本单位学位授予的实施办法和具体标	第六十一条（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职责是：审议本校学位授予的实施办法和具体标	按照《指导文本》的最新文字表述进行了对应修改。

序号	现行版本（修订前）	上海市营利性民办高校章程指导文本	修订建议（修订方案）	修订理由及说明
	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制定本校学位申请、授予工作的规章制度和实施办法，受理学生对相应学位的申请，审查并作出是否同意其申请的决定等。 <u>学位评定委员会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根据《上海建桥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开展工作。</u>	准；审议学位授予点的增设、撤销等事项；作出授予、不授予、撤销相应学位的决议；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争议；受理与学位相关的投诉或者举报；审议其他与学位相关的事项等。学位评定委员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校内规章制度开展工作。 【说明：本条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第九条，适用于本科及以上层次的学校。如学校制定了相关规章制度，可作衔接体现】	准；审议学位授予点的增设、撤销等事项；作出授予、不授予、撤销相应学位的决议；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争议；受理与学位相关的投诉或者举报；审议其他与学位相关的事项等。学位评定委员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校内规章制度开展工作。	
78	第六十三条（学科与专业） 学校的主要学科门类包括 经、管、文、艺、工、理 和教育学。学校专业的设置和调整按照《上海建桥学院本科专业设置和建设管理办法》执行。	第【】条（学科与专业） …… 【说明：根据《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规定，章程应当载明当前学校的主要学科门类、以及设置和调整的原则、程序等内容，并根据本校实际组织相关表述】	第六十二条（学科与专业） 学校的主要学科门类包括 <u>经济学、管理学、文学、艺术学、工学、理学和教育学</u> 。 学校专业的设置和调整按照 校内相关规章制度 执行。	根据学校实际情况进行了修订。
79		第【】条（质量保障） …… 【说明：根据《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规定，章程应当围绕提高质量的核心任务，明确学校保障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原则与制度，规定学校对学科、专业、课程以及教学、科研的水平与质量进行评价、考核的基本规则，建立科学、规范的质量保障体系和评价机制】	第六十三条（质量保障） 学校建立校院两级督导队伍，加强对教学质量的把关；借鉴 ISO9001 质量管理理念，构建覆盖学校各项工作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将质量标准的相关要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在学校内部形成闭环运行、持续改进的质量保障机制，不断深化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建设，稳定提高学校办学质量。	按照《指导文本》及学校实际进行了对应增加。
80		第【】章 学生	第八章 学生	按照《指导文本》进行了对应增加。
81		第【】条（学生管理） 学校实施学生管理，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说明：（1）本条的依据是《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第五条。（2）除指导文本已载明的权利与义务相关条款外，学校还可以结合实际展开规定，如考核与评价、转专业或转学、休学与复学、奖励与处分等相关内容。如学校制定了相关规章制度，可作衔接体现】	第六十四条（学生管理） 学校实施学生管理，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按照《指导文本》进行了对应增加。
82		第【】条（学生的权利）	第六十五条（学生的权利）	按照《指导文本》

序号	现行版本（修订前）	上海市营利性民办高校章程指导文本	修订建议（修订方案）	修订理由及说明
		学生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说明：（1）本条的依据是《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六条。（2）学校还可根据其他法律法规，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列举学生享有的其他权利】	学生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进行了对应增加。
83		第【】条（学生的义务） 学生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说明：（1）本条的依据是《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七条。（2）学校还可根据其他法律	第六十六条（学生的义务） 学生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按照《指导文本》进行了对应增加。

序号	现行版本（修订前）	上海市营利性民办高校章程指导文本	修订建议（修订方案）	修订理由及说明
		法规和自身实际情况，在不违背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规定学生的其他义务】		
84		第【】条（学生资助与奖励） 学校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 5%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 【说明：本条的依据是《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沪教委规〔2022〕9号）第一百二十条等有关规定】	第六十七条（学生资助与奖励） 学校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 5%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	按照《指导文本》进行了对应增加。
85		第【】条（学生权益保障） 学校依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依据法律法规和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对学生实施奖励或处分。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委员会，在对学生做出处理或处分前，应当告知学生，学生有权申辩或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学校进一步拓宽学生诉求渠道，推行学校党政部门接待、联系学生，听取学生意见与建议的工作制度，创建稳定和谐校园。 【说明：（1）本条的依据是《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第十五条、《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六章、《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意见》等有关规定。（2）学校可结合本校实际，将学生申诉的组织、制度等予以体现】	第六十八条（学生权益保障） 学校依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依据法律法规和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对学生实施奖励或处分。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委员会，在对学生做出处理或处分前，应当告知学生，学生有权申辩或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学校进一步拓宽学生诉求渠道，推行学校党政部门接待、联系学生，听取学生意见与建议的工作制度，创建稳定和谐校园。 学校根据校内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学生申诉工作。	按照《指导文本》进行了对应增加。
86	第八章 权益保障	第【】章 教职工	第九章 教职工	对照《指导文本》的体例结构及文字表述进行了修改。
87	第六十四条（教师的聘用） 学校根据国家规定和实际需要确定用人计划，实行聘任制度，面向海内外自主招聘教职工。学校教职工的权利和义务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聘用合同中确定。	第【】条（教职工的聘用） 学校根据有关规定和办学实际需要确定用人计划，实行聘任制度，面向海内外自主招聘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或者其他相应的专业资格、资质的教职工。学校教职工的权利和义务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聘用合同中确定。聘用专任教师的，还需在聘用合同中对教师岗位及其职责要求、师德和业务考核办法、福利待遇、培训和继续教育等事项作出约定。 【说明：本条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七条、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等有关规定】	第六十九条（教职工的聘用） 学校根据有关规定和办学实际需要确定用人计划，实行聘任制度，面向海内外自主招聘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或者其他相应的专业资格、资质的教职工。学校教职工的权利和义务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聘用合同中确定。聘用专任教师的，着重对教师岗位及其职责要求、师德和业务考核办法、福利待遇、培训和继续教育等事项作出约定。	按照《指导文本》的最新文字表述进行了对应修改。
88	第六十五条（教师待遇）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自主确定薪金、津贴、福	第【】条（教职工待遇）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自主确定薪金、津贴、福	第七十条（教职工待遇）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自主确定薪金、津贴、福	按照《指导文本》的最新文字表述进行了

序号	现行版本（修订前）	上海市营利性民办高校章程指导文本	修订建议（修订方案）	修订理由及说明
	利标准和分配办法，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教职工办理社会保险、补充保险及职业年金等。 按相关规定签订《集体合同》 。完善校内规章制度为教师提供评聘晋升、交流培训等发展空间，稳定教师队伍。	利标准和分配办法，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教职工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充保险、职业年金等。学校完善校内规章制度为教师提供评聘晋升、交流培训等发展空间，稳定教师队伍。 【说明：（1）本条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等有关规定。（2）学校可根据本校教师待遇保障的实际情况组织相关表述。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民办高等学校财务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新时代上海民办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沪教卫党〔2023〕19号）等有关规定，学校人员经费支出比例不低于学费收入的50%，或者学校专职专任教师平均工资不低于本市同类高校教师平均工资水平】	利标准和分配办法，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教职工办理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补充保险、职业年金等。 学校 完善校内规章制度为教师提供评聘晋升、交流培训等发展空间，稳定教师队伍。	对应修改。
89		第【】条（教职工的权利） 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五）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六）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七）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聘用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说明：（1）本条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七条等有关规定。（2）学校还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实际情况规定教职工享有的其他权利，如围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等办学职能展开】	第七十一条（教职工的权利） 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五）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六）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七）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聘用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按照《指导文本》进行了对应增加。
90		第【】条（教职工的义务） 教职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	第七十二条（教职工的义务） 教职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	按照《指导文本》进行了对应增加。

序号	现行版本（修订前）	上海市营利性民办高校章程指导文本	修订建议（修订方案）	修订理由及说明
		表； （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七）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聘用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说明：（1）本条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八条等有关规定。（2）学校还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实际情况，在不违背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规定教职工的其他义务】	表； （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治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七）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聘用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91	第六十六条（权益保障） 学校依法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建立以教职工申诉委员会为教职工校内申诉、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为劳动争议调解的主渠道，依法妥善处理教职工提出的申诉和劳动纠纷，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学校依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依据法律法规和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对学生实施奖励或处分。学校制定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对学生做出处理或处分前，应当告知学生，学生有权申辩或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学校进一步拓宽学生诉求渠道，推行学校党政部门接待、联系学生，听取学生意见与建议的工作制度，创建稳定和谐校园。	第【】条（教职工权益保障） 学校建立教职工校内申诉机制，依法妥善处理教职工提出的申诉，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 【说明：（1）本条的依据是《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第十五条、《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意见》等有关规定。（2）学校可结合本校实际，将教职工申诉的组织、制度等予以体现】	第七十三条（教职工权益保障） 学校建立教职工校内申诉机制，依法妥善处理教职工提出的申诉，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学校根据校内相关规章制度开展教职工申诉工作。	按照《指导文本》的最新文字表述进行了对应修改。
92	第九章—股权转让			对照《指导文本》的体例结构安排进行了删除。
93	第六十七条（股权转让及优先购买）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对照《指导文本》的体例结构安排进行了

序号	现行版本（修订前）	上海市营利性民办高校章程指导文本	修订建议（修订方案）	修订理由及说明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意见，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删除。
94	第六十八条（出资证明书） 转让股权后，学校应当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学校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			对照《指导文本》的体例结构安排进行了删除。
95	第六十九条（学校收购股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学校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一）学校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学校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 （二）学校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三）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董事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学校存续的。 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60日内，股东与学校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90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对照《指导文本》的体例结构安排进行了删除。
96	第七十条（股权继承） 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			对照《指导文本》的体例结构安排调整了顺序。
97	第七十一条（股权变更手续） 股权变更如涉及举办者变更，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至审批机关办理举办者变更手续后，再至登记管理机关办理股权变更登记。			对照《指导文本》的最新文字表述进行了对应修改，并对照体例结构安排进行重组合并。
98	第十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对照《指导文本》的体例结构安排进行了删除。
99	第七十二条（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学校的校长、副校长、财务			对照《指导文本》的体例结构安排进行了

序号	现行版本（修订前）	上海市营利性民办高校章程指导文本	修订建议（修订方案）	修订理由及说明
	负责人。			删除。
100	第七十三条（忠实勤勉义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学校章程，对学校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学校的财产。			对照《指导文本》的体例结构安排进行了删除。
101	第七十四条（禁止的行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挪用学校资金； （二）将学校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违反学校章程的规定，擅自将学校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学校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违反学校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董事会同意，与本学校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未经董事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学校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学校同类的业务； （六）接受他人与学校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七）擅自披露学校秘密； （八）违反对学校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对照《指导文本》的体例结构安排进行了删除。
102	第七十五条（赔偿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学校章程的规定，给学校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对照《指导文本》的体例结构安排进行了删除。
103	第十一章 资产和财务管理	第【】章 资产和财务管理	第十章 资产和财务管理	
104	第七十六条（经费来源） 学校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主要来源于：举办者投入、依法收取的学费和住宿费、在办学范围内开展社会服务的收入、社会捐赠收入、政府资助、其他合法收入等。 学校资产包括通过前述渠道形成的资产、经法律确认为学校所有的其他资产，主要表现为土地、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 学校对上述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所有资产由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学校的资金资产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	第【】条（经费来源） 学校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主要来源于：举办者投入、依法收取的学费、社会捐赠收入、政府资助、其他合法收入等。 学校资产包括通过前述渠道形成的资产、经法律确认为学校所有的其他资产。学校资产主要表现为土地、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_____等。 学校对上述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所有资产由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 【说明：本条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二十一条等有关	第七十四条（经费来源） 学校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主要来源于：举办者投入、依法收取的学费和住宿费、在办学范围内开展社会服务的收入、社会捐赠收入、政府资助、其他合法收入等。 学校资产包括通过前述渠道形成的资产、经法律确认为学校所有的其他资产，主要表现为土地、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 学校对上述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所有资产由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	按照《指导文本》的最新文字表述进行了对应修改。

序号	现行版本（修订前）	上海市营利性民办高校章程指导文本	修订建议（修订方案）	修订理由及说明
		规定】		
105	第七十七条（学杂费的制定和公示） 学校统筹考虑学科专业、教学质量、市场需求—办学成本等因素，履行必要的校内程序，自主确定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多种形式的公示公告工作，接受各方监督。	第【】条（收费项目和标准） 学校统筹考虑学科专业、教学质量、办学成本、住宿成本、兼顾经济发展水平、社会需求和承受能力等因素，建立办学成本核算制度，履行必要的校内程序，规范合理确定学费、住宿费及代办服务性收费等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费项目及其收费依据、收费标准、退费、投诉方式等信息应当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接受各方监督。 学校开设专门的收费账户，用于向学生收取学费、住宿费和代办服务性收费。 【说明：本条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民办高等学校财务管理工作的通知》《上海市民办学校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第七十五条（收费项目和标准） 学校统筹考虑学科专业、教学质量、办学成本、住宿成本、兼顾经济发展水平、社会需求和承受能力等因素，建立办学成本核算制度，履行必要的校内程序，规范合理确定学费、住宿费及代办服务性收费等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费项目及其收费依据、收费标准、退费、投诉方式等信息应当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接受各方监督。 学校开设专门的收费账户，用于向学生收取学费、住宿费和代办服务性收费。	按照《指导文本》的最新文字表述进行了对应修改。
106		第【】条（相关制度建设） 学校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通过制度建设明确学校具体财务事项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内部监督、信息披露等要求，重点落实限定性资产、民办教育发展资金、关联交易等管理、使用和监督的制度保障。 【说明：《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民办高等学校财务管理工作的通知》《上海市促进民办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上海市民办学校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均对制度建设提出要求】	第七十六条（相关制度建设） 学校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通过制度建设明确学校具体财务事项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内部监督、信息披露等要求，重点落实限定性资产、民办教育发展资金、关联交易等管理、使用和监督的制度保障。	按照《指导文本》进行了对应增加。
107	第七十八条（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 学校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设置财务管理机构，统一学校财务核算，建立健全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财务部门定期向校长汇报财务计划执行情况，依法编报财务报表。 学校执行国家及上海市规定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独立的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学校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兼任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应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条（财务管理） 财务部门定期向校长汇报财务计划执行情况，依法编报财务报表。 学校的全部资金，如收取的费用、收到的财政扶持资金、开展活动的资金往来等，均使用以学校名义开立、在业务主管单位备案的银行账户，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学校的资金资产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从经审计的年度净收益中，按_____比例提取发展基金（法定公积金），用于学校的发展，在年度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发展基	第七十七条（财务管理） 学校独立设置财务管理机构，统一学校财务核算，建立健全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财务部门定期向校长汇报财务计划执行情况，依法编报财务报表。 学校的全部资金，如收取的费用、收到的财政扶持资金、开展活动的资金往来等，均使用以学校名义开立、在业务主管单位备案的银行账户，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学校的资金资产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从经审计的年度净收益中，按不低于年度净收益10%的比例提取发展基金	按照《指导文本》的最新文字表述进行了对应修改。

序号	现行版本（修订前）	上海市营利性民办高校章程指导文本	修订建议（修订方案）	修订理由及说明
	学校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金（法定公积金）的计提和使用情况。 【说明：（1）本条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等有关规定。（2）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民办高等学校财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营利性民办高校提取发展基金（法定公积金）的比例可在章程中约定，但不低于年度净收益的10%】	（法定公积金），用于学校的发展，在年度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发展基金（法定公积金）的计提和使用情况。	
108		第【】条（会计核算） 学校执行国家和上海市规定的各项会计制度，依法进行独立的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学校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兼任出纳。其中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和从事会计工作3年以上经历。聘任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执行亲属回避制度，学校董事的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学校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应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学校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说明：本条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第二十一条、《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民办高等学校财务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	第七十八条（会计核算） 学校执行国家和上海市规定的各项会计制度，依法进行独立的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学校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兼任出纳。其中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和从事会计工作3年以上经历。聘任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执行亲属回避制度，学校董事的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学校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应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学校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按照《指导文本》的最新文字表述进行了对应修改。
109	第七十九条（办学结余分配） 股东可以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依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部门等规定执行。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对照《指导文本》的体例结构安排调整了顺序。
110	第八十条（接受捐赠） 学校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可以接受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所接受的捐赠财产的使用和管理，依照《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条（接受捐赠） 学校接受捐赠时如签订捐赠协议的，应在学校业务范围内，根据捐赠协议约定的用途和方式使用。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办学宗旨的用途时，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说明：学校可以依法接受公民、法人或者其	第七十九条（接受捐赠） 学校接受捐赠时如签订捐赠协议的，应在学校业务范围内，根据捐赠协议约定的用途和方式使用。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办学宗旨的用途时，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按照《指导文本》的最新文字表述进行了对应修改。

序号	现行版本（修订前）	上海市营利性民办高校章程指导文本	修订建议（修订方案）	修订理由及说明
		他组织的捐赠，还可以根据本校实际表述相关条款，一般涉及捐赠协议的签订、履行和监督，以捐赠者名义命名教育教学设施等】		
111	第八十一条（资产登记） 学校对举办者投入学校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的资产、收取的费用、办学积累等按照国家及上海市的相关规定分别核算、登记建账，存入相应银行账户，并接受有关部门检查监督。	第【】条（资产登记） 学校对举办者投入学校的资产、政府资助形成的资产、受赠的资产、收取的费用、办学积累等各类资产按照国家及上海市的相关规定分别核算、登记建账，定期开展资产清查，切实保护学校各类法人财产。 【说明：本条的依据是《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第六条、《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民办高等学校财务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	第八十条（资产登记） 学校对举办者投入学校的资产、政府资助形成的资产、受赠的资产、收取的费用、办学积累等各类资产按照国家及上海市的相关规定分别核算、登记建账，定期开展资产清查，切实保护学校各类法人财产。	按照《指导文本》的最新文字表述进行了对应修改。
112		第【】条（民办教育发展资金的管理） 学校开设民办教育发展资金专用存款账户，根据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民办教育发展资金等财政性资金，做到单独记账，专款专用，做好项目财务管理工作，确保资金规范管理、规范使用和约定目标如期实现。 学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获得民办教育发展资金的，应当制定民办教育发展资金实施细则，明确民办教育发展资金决策程序、采购及招投标、内部控制、内部监督、信息披露等要求，按时履行合同约定并提交成果。 【说明：本条的依据是《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民办高等学校财务管理工作的通知》《上海市民办学校银行账户管理办法》《上海市促进民办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第八十一条（民办教育发展资金的管理） 学校开设民办教育发展资金专用存款账户，根据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民办教育发展资金等财政性资金，做到单独记账，专款专用，做好项目财务管理工作，确保资金规范管理、规范使用和约定目标如期实现。 学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获得民办教育发展资金的，应当制定民办教育发展资金实施细则，明确民办教育发展资金决策程序、采购及招投标、内部控制、内部监督、信息披露等要求，按时履行合同约定并提交成果。	按照《指导文本》进行了对应增加。
113	第七十九条（办学结余分配） 股东可以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依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部门等规定执行。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第【】条（结余分配） 学校合法、合规、合理开展办学结余分配工作，确保办学稳定和教育秩序正常。学校开展办学结余分配要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开展，在满足结余分配各项条件的前提下，履行学校自查、内部决策、材料准备、书面报告等一系列工作。 相关决策程序根据有关规定和本章程约定执行。 【说明：本条的依据是《上海市营利性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结余分配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沪教委规〔2023〕2号）等有关规定】	第八十二条（结余分配） 学校合法、合规、合理开展办学结余分配工作，确保办学稳定和教育秩序正常。学校开展办学结余分配要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开展，在满足结余分配各项条件的前提下，履行学校自查、内部决策、材料准备、书面报告等一系列工作。 相关决策程序根据有关规定和本章程约定执行。	按照《指导文本》的最新文字表述进行了对应修改。

序号	现行版本（修订前）	上海市营利性民办高校章程指导文本	修订建议（修订方案）	修订理由及说明
114		第【】条（交易风险防控） 学校如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开展关联交易、举借债务实施融资、对外投资等交易行为的，应当根据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相关决策程序根据有关规定和本章程约定实施。 学校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有效降低学校办学风险。结合学校发展规划、办学规模、办学水平等实际情况，研究决定重大财务事项。以“风险可控”为基本原则科学研判财务风险，将学校资产负债率等关键财务指标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建立风险预警机制，落实重大财务事项报告等有关规定，当学校财务风险可能影响学校稳定办学和师生权益时，及时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 【说明：本条的依据是《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民办高等学校财务管理工作的通知》《上海市民办学校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	第八十三条（交易风险防控） 学校如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开展关联交易、举借债务实施融资、对外投资等交易行为的，应当根据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相关决策程序根据有关规定和本章程约定实施。 学校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有效降低学校办学风险。结合学校发展规划、办学规模、办学水平等实际情况，研究决定重大财务事项。以“风险可控”为基本原则科学研判财务风险，将学校资产负债率等关键财务指标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建立风险预警机制，落实重大财务事项报告等有关规定，当学校财务风险可能影响学校稳定办学和师生权益时，及时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	按照《指导文本》进行了对应增加。
115	第八十二条（审计监督） 学校财产的使用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学校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向有关部门报告审计结果。 <u>由董事会决定聘用或解聘承办学校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u>	第【】条（审计监督） 学校财产的使用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学校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向有关部门报告审计结果。 学校根据有关工作要求，在变更法定代表人、实施清算等工作时，进行财务审计。 学校聘用、解聘承办学校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董事会决定。 【说明：本条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第二十三条等有关规定】	第八十四条（审计监督） 学校财产的使用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学校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向有关部门报告审计结果。 学校根据有关工作要求，在变更法定代表人、实施清算等工作时，进行财务审计。 <u>学校聘用、解聘承办学校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董事会决定。</u>	按照《指导文本》的最新文字表述进行了对应修改。
116		第【】章 年度检查、督导、重大事项报告和信息公开	第十一章 年度检查、督导、重大事项报告和信息公开	按照《指导文本》进行了对应增加。
117		第【】条（年度检查） 学校按照登记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的相关规定，自觉接受年度检查，以年度检查为契机，持续规范办学行为、推动学校发展。 【说明：本条的依据是《上海市民办高等学校年度检查工作管理办法》（沪教委规〔2022〕7号）等有关规定】	第八十五条（年度检查） 学校按照登记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的相关规定，自觉接受年度检查，以年度检查为契机，持续规范办学行为、推动学校发展。	按照《指导文本》进行了对应增加。

序号	现行版本（修订前）	上海市营利性民办高校章程指导文本	修订建议（修订方案）	修订理由及说明
118		第【】条（督导） 学校贯彻落实督导工作有关规定，加强对学校党的领导、办学资质、资产与财务管理、招生与教学、收费、安全等督导重点领域的工作力度，完善相关制度，积极支持配合政府督导专员工作，主动汇报可能影响学校办学秩序和办学稳定的问题或其他重大事项，提供必要条件保障。 【说明：本条的依据是《关于加强和改进民办学校督导工作的若干管理意见（试行）》（国教督办〔2022〕6号）、《上海市民办高校政府督导专员工作办法（试行）》（沪教委民〔2021〕17号）等有关规定】	第八十六条（督导） 学校贯彻落实督导工作有关规定，加强对学校党的领导、办学资质、资产与财务管理、招生与教学、收费、安全等督导重点领域的工作力度，完善相关制度，积极支持配合政府督导专员工作，主动汇报可能影响学校办学秩序和办学稳定的问题或其他重大事项，提供必要条件保障。	按照《指导文本》进行了对应增加。
119		第【】条（重大事项报告） 学校按照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机关关于重大事项报告的相关工作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第八十七条（重大事项报告） 学校按照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机关关于重大事项报告的相关工作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按照《指导文本》进行了对应增加。
120		第【】条（信息公开） 学校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及其他国家和本市有关要求，履行信息公开义务。 【说明：（1）本条的依据是《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办厅函〔2010〕44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民办高等学校财务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2）可根据学校实际表述校内相关信息公开的规章制度、组织机构、渠道方式等】	第八十八条（信息公开） 学校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及其他国家和本市有关要求，履行信息公开义务。	按照《指导文本》进行了对应增加。
121	第十二章 变更和终止	第【】章 变更和终止	第十二章 变更和终止	
122	第八十三条（合并与分立） 学校分立或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董事会决议通过，报审批机关批准，并报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第【】条（合并与分立） 学校分立或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董事会决议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并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报登记机关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说明：本条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三条、《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第七条等有关规定】	第八十九条（合并与分立） 学校分立或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董事会决议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并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报登记机关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按照《指导文本》的最新文字表述进行了对应修改。
123	第八十四条（其他变更） 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办学地址变更，由学校董事会决议通过，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条（其他变更） 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办学地址变更，由学校董事会决议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并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报登记机关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说明：本条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五条等有关规定】	第九十条（其他变更） 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办学地址变更，由学校董事会决议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并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报登记机关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按照《指导文本》的最新文字表述进行了对应修改。

序号	现行版本（修订前）	上海市营利性民办高校章程指导文本	修订建议（修订方案）	修订理由及说明
124	第八十五条（营业期限） 学校不约定营业期限。			对照《指导文本》的体例结构安排进行了删除。
125	第八十六条（终止的情形） 学校若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依法终止： （一）举办者与学校董事会协商一致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第【】条（终止的情形） 学校若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依法终止： （一）_____，并经审批机关批准； （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 学校终止时，依法妥善安置在校学生与教职工。 【说明：（1）本条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等有关规定。（2）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在第一款横线处明确“自行终止的情形”，如“学校董事会决定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等】	第九十一条（终止的情形） 学校若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依法终止： （一）举办者与学校董事会协商一致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 （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 学校终止时，依法妥善安置在校学生与教职工。	按照《指导文本》的最新文字表述进行了对应修改。
126	第八十七条（人民法院解散） 学校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学校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学校。			对照《指导文本》的体例结构安排进行了删除。
127	第八十八条（安置与清算） <u>学校终止时，在审批机关和登记管理机关等有关部门的指导下依法妥善安置在校学生与教职工、进行财务清算、清偿债务。</u> <u>学校自行终止时，由学校组织清算；</u> 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时，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时，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 <u>清算期间，学校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u>	第【】条（清算规则） 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 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学校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组织清算，并对学校的财产按照下列顺序清偿，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处理： （一）应退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二）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三）偿还其他债务。 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 【说明：本条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二章等有关规定】	第九十二条（清算规则） <u>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u> <u>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学校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组织清算，</u> 并对学校的财产按照下列顺序清偿，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处理： （一）应退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二）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三）偿还其他债务。 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	对照《指导文本》的体例结构安排进行重组合并。
128	第八十九条（终止的清算规则） 学校终止时，在审批机关和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剩余财产，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清算组织代表学校参与民事诉讼活动，除此以外不进行清算以外的其他活动。 清算组织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清算组成员及负责人备案、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公告。清算组人员一般应由学校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确定的相关负责人、债权人代表以及管理机关的代表组成。根据需要可聘请国内注册会计师、律师等参加。清算费用和清算组成员			

序号	现行版本（修订前）	上海市营利性民办高校章程指导文本	修订建议（修订方案）	修订理由及说明
	的酬劳应从学校的剩余财产中优先支付。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由董事会或者人民法院审核确认，报审批机关审查同意。			
129	第九十条（剩余财产的处理） 学校按照受教育者学杂费等费用、教职工工资与社会保险保障费用、其他债务的顺序清偿债务。 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公司法》和学校章程的有关规定处理。			
130	第九十一条（注销登记） 学校自完成清算之日起 15 日内销毁印章，向审批机关交回学校办学许可证，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法人登记注销手续，公告学校终止。 学校自登记管理机关发出注销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即为终止。	第【】条（注销登记） 学校终止应当及时办理注销办学许可和法人登记等手续，将办学许可证交回业务主管单位，将营业执照交回登记机关。 【说明：本条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条等有关规定】	第九十三条（注销登记） 学校终止应当及时办理注销办学许可和法人登记等手续，将办学许可证交回业务主管单位，将营业执照交回登记机关。	按照《指导文本》的最新文字表述进行了对应修改。
131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章 附则	第十三章 附 则	
132	第九十二条（章程的修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该组织修订学校章程： （一）国家教育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或本章程出现与现行教育法规相抵触时； （二）学校办学类型、组织形式以及资产性质等发生重大变动时； （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会成员认为需要重新修订时。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审议，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审批机关备案。 学校登记事项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定的为准。学校根据需要修改章程而未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学校应将修改后的章程送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同时应向登记管理机关作变更登记。	第【】条（章程的修订） 本章程的修改，应事先公告，并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审议、征求其他利益相关方意见，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公司登记事项以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学校根据需要修改章程而未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学校应将修改后的章程送登记机关备案；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同时应向登记机关作变更登记。 【说明：本条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等有关规定】	第九十四条（章程的修订） 本章程的修改，应事先公告，并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审议、征求其他利益相关方意见，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学校登记事项以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学校根据需要修改章程而未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学校应将修改后的章程送登记机关备案；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同时应向登记机关作变更登记。	按照《指导文本》的最新文字表述进行了对应修改。
133	第九十三条（章程的效力） 本章程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经学校董事会会议表决通过。 本章程一式四份，学校留存二份，并报审批机关和登记管理机关备案一份。	第【】条（其他事项） 本章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经学校董事会会议表决通过，并由全体股东盖章、签字。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和登记机关核准后，自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九十五条（其他事项） 本章程于 2026 年×月×日经学校董事会会议表决通过，并由全体股东盖章或签字。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和登记机关核准后，自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章程一式四份，学校留存两份，并报业务主	按照《指导文本》的最新文字表述进行了对应修改。

序号	现行版本（修订前）	上海市营利性民办高校章程指导文本	修订建议（修订方案）	修订理由及说明
		本章程一式____份，学校留存____份，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机关备案一份。	管单位和登记机关备案一份。	
134	第九十四条（附则）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学校董事会。 本章程各项条款如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合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条（附则）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学校董事会。 本章程各项条款如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合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十六条（附则）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学校董事会。 本章程各项条款如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合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无变化